檔號:PER 0767-2439
保存年限:

0767-2439



#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研字第0930011451號
附件：原民會函（01145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核定太魯閣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之一族乙案，請 查照轉知。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教研會（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一六
聯絡人：蘇敏帆先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七一六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1月29日 13時37分11秒

93年1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670 號

1-1=[D863B9C1FC414277]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0930002416號
附件：如說明二。(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核定太魯閣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之一族，茲請將知所轄或所屬相關機關，協助太魯閣族人依法辦理族別註記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院臺疆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一一四七號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上開函影本一份。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縣烏來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南投縣尖石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高雄縣三民鄉公所、高雄縣茂林鄉公所、高雄縣桃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機關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
傳真：(02)二三四五四五一〇
電話：(02)八七八九一八00 轉
承辦人：洪 玲

第1頁，共六頁

企劃處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疆字第0930081147號
附件：無

主旨：所報太魯閣群要求正名為原住民族之一族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一、復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民企字第0九二00三九一九一號函，暨照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二八七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院第二八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由院正式對外界宣布，並請原民會邀集太魯閣族族人參與正名儀式。」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原民會 收文093/01/19
0930002416 結案093/01/20